

河南大学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档通知

XXX (档案所在单位)

根据教育部今年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基本要求、录取原则以及贵单位 自己姓名 同志的考试成绩，经研究决定拟录取其为我校 20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为做好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请速将该同志人事档案暂调我校 地理与环境学院 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审查，并请将该同志现实表现填写在“河南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上，政审表随档案一并寄来。我校收不到该同志人事档案和“河南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，将不予录取（往届生的档案材料及“河南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6 月 20 日前寄送我校；应届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可待毕业手续完成后再向我校寄送，但最迟不得晚于 7 月 20 日）。

若该同志被我校录取，其人事档案除定向生外不再寄回（定向生必须在 7 月 20 日前与我校签订“定向协议”，其档案不用寄送，仅寄送“河南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）；若该同志不被我校录取，其人事档案我校将及时寄回。

人事档案和“河南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接收地址：河南大学 地理与环境学院 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研究生管理 办公室 周老师 收（具体详细地址与邮政编码由各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，河南大学研招办不接收人事档案及“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）。

谢谢合作！

河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2023 年 6 月 18 日

